

合 同 书

甲 方（全 称）：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全 称）： 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意文化街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学院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

三、合同工期

1、总工期 60 天，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需办理签证，方可在合同工期中扣除相应的工期。

3、工期延误：每天按合同价的 0.2% 进行处罚。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条件

1、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2080000 元整（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附清单）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施工要求规定的的质量要求，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且经甲方认可。

2、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隐蔽管线及其他设施，在甲方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3、如涉及隐蔽工程，必须由甲方和审计处相关同志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4、文明施工：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文明负责，如需现场加工，需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或其它相关保护措施，并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社会责任。乙方应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如有因乙方工资发放原因而引起职工投诉，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职工，并对乙方处于投诉工资相同数额的罚款。

六、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达到一次性合格，甲方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对乙方进行处罚。

2、所有材料以材料报验单的形式报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能进场；未经验收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所有损失（包括工期）均有乙方承担。

3、地坪高差2米范围内不大于3mm，无明显色差。

七、工程管理人员要求

甲方指派葛汇先为驻工地代表，负责报验手续对接工作，同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办理审批手续，如发生隐蔽工程，需报审计处，并且提供过程管理记录及工作底稿。

乙方指派金玉琴为驻工地代表，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清单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九、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质保期（2 年）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返，不计息；

2、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3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图，经学校结束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70%；

4、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提请结束审计，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5、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上时，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核减率在 5%（含）以下是，其结算审核、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学校承担。计算方式：核减率=全部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金额（全部审计核减额=结算审核核减金额+结算审计核减金额）。

6、工程变更由发包人、监理现场签证，经有权审计部门审定的数量结算，结算方法如下：

（1）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3）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0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建（2016）94 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常建〔2019〕1 号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招标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十、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合格证或检测证明）

2、地坪高差 2 米范围内不大于 3mm

3、彩色透水混凝土、地面块料铺装无明显色差

符合上述所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方式：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后勤处）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材料报验表，隐蔽验收记录（如有）

十一、工程质量及保修

1、质量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

2、保修年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3、工程资料（主材合格证明书）整理、归档。

十二、违约责任

1、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处以不合格材料总价1倍的罚金。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0.2%的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0.2%作为奖励。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除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原因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同验收通过，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同，中止合同方要支付给对方本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





10、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即终止；
-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涉及主体结构与消防设施的整改，主体结构与消防设施有发包人自理。
- 3、工程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给任何个人或单位，若分包被甲方发现，一律取消其承包资格。
- 4、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贰份；

甲 方	乙 方
<p>单位（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p> <p>法定代表人：</p> <p>项目负责人：</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常州聚湖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605701040004030</p>	<p>单位（章）：江苏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蒋志南印</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p> <p>银行账号：10607301040011198</p>